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吕克托夫特先生 (丹麦)

上午11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3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f)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秘书长的说明(A/70/54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2005年5月27日第59/420号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选举安东尼奥·曼努埃尔·德奥利维拉·古特雷斯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任期五年，从2005年6月15日起至2010年6月14日止。大会2010年4月22日第64/419号决定也是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再次选举安东尼奥·曼努埃尔·德奥利维拉·古特雷斯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任期五年，从2010年6月15日起至2015年6月14日止。各位成员记得，根据秘书长的提议，把古特雷斯先生的任期延长到2015年12月31日。

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根据2003年12月22日第58/153号决议第9段，决定撤销其第57/186号决议所载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续设问题的时限，并决定办事处应续设下去，直至难民问题得到解决。

秘书长在其载于文件A/70/548的说明中提议大会选举菲利普·格兰迪先生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

级专员，任期五年，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选举菲利普·格兰迪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任期五年，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大会祝贺格兰迪先生当选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刘结一先生(中国)：我谨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组欢迎和支持潘基文秘书长提名菲利普·格兰迪先生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我祝贺格兰迪先生出任难民高专，祝愿他在新的岗位上取得成功。

我们认为，格兰迪先生在联合国难民领域的丰富工作经验，将对履行难民高专的职责大有裨益。鉴于当前复杂的难民局势，国际社会将大大受益于他的领导才能和对国际难民问题的深刻了解。我们也相信格兰迪先生会与广大会员国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充分照顾各方关切。联合国难民署是联合国系统的重要机构，肩负着保护难民、自愿遣返者和无国籍人士的神圣使命。我们期待今后与格兰迪先生共事，亚太组将全力支持你和难民署的工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我们也要高度赞赏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在担任难民高专期间作出的杰出贡献。我谨代表亚太组祝愿他今后工作一切顺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迪亚斯·卡拉索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欧洲联盟热烈欢迎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选举意大利的菲利波·格兰迪先生为下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无论是作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还是他以前在实地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做的工作，格兰迪先生在被迫流离失所事务上的丰富经验将是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宝贵资产。因此，我们怀着最崇敬和支持的心情，认可格兰迪先生被任命为新的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捍卫难民、无国籍者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人口的权利和福祉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由于同时发生大规模的人道主义危机，世界各地有六千万人被迫流离失所，大会赋予格兰迪先生一项巨大的任务，以促进那些通常是最弱势群体的发言权。在这方面，我谨重申，欧盟及其成员国本着国际合作与团结的精神，继续坚定支持本组织。

欧洲联盟也谨赞赏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所做的出色工作，过去十年里，他坚定不移的个人承诺和坚强领导帮助满足了全球流离失所者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求。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王国、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曼苏丹国、卡塔尔国和科威特国——祝贺菲利波·格兰迪先生获得任命和当选，接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首先，我谨祝贺古特雷斯先生在过去十年的任期中展示了高度的责任感，这一时期世界经历了大量难民的产生和许多难民危机，特别是叙利亚难民，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严重的难民危机。许多危机延续了数十年，包括巴勒斯坦难民危机。古特雷斯先生调动各方作出必要努力，协助被迫离开自己国家的千百万人。他一贯确保满足这些难民的需求和减轻他们的痛苦。

在这些极具挑战性的情况下，格兰迪先生接过了他的责任。格兰迪先生在本组织和我们各国是众所周知的。在他担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时我们曾经同他进行合作与协调，该机构是联合国处理难民事务的最大实体。当难民流动成为全球挑战之际，他作为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所做的工作以及他的其他崇高品质，使他处于非常有利的地位。这些难民生活在恶劣的条件下，被迫离开自己的国家，冒着生命危险寻求更好的生活。

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成员国是援助难民和在该领域中支持联合国的主要国家。我们将继续与格兰迪先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和协作，使他们能够履行自己的崇高使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13分项（f）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4（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g）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70/538)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70/190)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文件A/70/538所述，争议法庭驻内罗毕专职法官维诺德·布莱尔法官，争议法庭驻日内瓦专职法官托马斯·拉克法官，以及争

议法庭半职法官科拉尔·肖法官的任期将于2016年6月30日届满。

因此，大会需要在本届会议期间任命一名驻内罗毕专职法官、一名驻日内瓦专职法官和一名争议法庭半职法官，以填补所产生的空缺。根据《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专职法官和半职法官任期七年。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70/190)中建议大会考虑分别填补内罗毕和日内瓦的全职空缺的两名候选人，以及两名半职空缺的候选人。理事会还在其报告中按照职位、地点和法庭提供了其认为适合担任争议法庭职位的候选人姓名。

理事会建议任命为驻内罗毕全职法官的候选人是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法官(波兰)和弗雷德里克·英德兰·尼古拉斯法官(马来西亚)。理事会建议任命为驻日内瓦全职法官的候选人是特雷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法官(葡萄牙)和万桑·卡多尔法官(法国)。理事会建议任命为半职法官的候选人是亚历山大·亨特法官(美利坚合众国)和瓦莱丽·莱梅尔-朱亚尔法官(瑞士)。

将根据《争议法庭规约》和大会议事规则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两名全职法官和半职法官。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指出

“争议法庭由三名专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组成。

“法官由大会按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大会第62/228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三款规定，有资格被任命者必须道德高尚，并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10年的司法经验。

《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四款规定，

“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首批任命的法官中…的两名法官(一名专职法官和一名半职法官)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争议法庭法官，再任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联合国上诉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不具备在争议法庭任职的资格。”

文件A/70/538建议大会着手通过选举任命争议法庭驻内罗毕和日内瓦专职法官和半职法官，同时铭记大会第63/253号决议第58段，大会在其中请会员国在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时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只有获得内部司法理事会推荐并且在文件A/70/538中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大会选举人在自己想选举的列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姓名前画叉。每个选举人最多只可为日内瓦和内罗毕的专职空缺各选举一名候选人，以及为半职空缺选举一名候选人。

获得最高票数并获出席大会投票的会员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并就此被大会任命在争议法庭任职。投票应按大会议事规则持续进行，直至通过一轮或多轮投票，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多数票，选出填补争议法庭席位所需的全部候选人。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采用刚才所述表决程序，着手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驻日内瓦和内罗毕的两名专职法官和一名半职法官。

选举将按照大会相关议事规则进行。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选举将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且不进行提名。我谨重申，争议法庭的两名全职职位分布在法庭的两个地点，即日内瓦和内罗毕。选票体现了这一模式。如果所标明的供争议法庭任命的某个地点的候选人或是供法庭任命的半职候选人超过一人，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

在我们开始投票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此外，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成员们不要离席。

应主席邀请，加里多先生（智利）、本·埃兹拉先生（以色列）、亚祖科维奇鲁特女士（立陶宛）、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Mokwar女士（苏丹）和皮沃瓦罗夫先生（乌克兰）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11时35分会议暂停，中午12时3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专职法官（日内瓦）：

选票总数：	186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85
弃权票数：	2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3
法定多数：	92

个人获得票数：

特雷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女士（葡萄牙）	93
万桑·卡多尔先生（法国）	90

专职法官（内罗毕）：

选票总数：	186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6
弃权票数：	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5
法定多数：	93

个人获得票数：

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女士（波兰） 120

弗雷德里克·英德兰·尼古拉斯先生（马来西亚） 65

半职法官：

选票总数：	186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6
弃权票数：	6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0
法定多数：	91

个人获得票数：

亚历山大·亨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104
瓦莱丽·莱梅尔-朱亚尔女士（瑞士）	76

由于获得法定多数并且得票最高，特雷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女士（葡萄牙）当选为日内瓦联合国争议法庭专职法官；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女士（波兰）当选为内罗毕联合国争议法庭专职法官；亚历山大·亨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当选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半职法官，其任期均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代表大会祝贺他们获得当选，并感谢各位计票人为本次选举提供协助。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4分项（g）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h)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70/538)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70/190)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文件A/70/538所述，鉴于四名法官，即伊内斯·温伯格·德罗加法官、路易斯·马里亚·西蒙法官、索菲亚·阿丁伊拉法官和玛丽·法赫蒂法官的任期将于2016年6月30日届满，大会需要在本届会议期间任命四名上诉法庭法官。

官，以填补所产生的空缺。根据《规约》第四条第三款，这些法官任期七年，自2016年7月1日起。

再次如文件A/70/538所述，根据《上诉法庭规约》第三条第二款：

“法官由大会按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大会第62/228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

为上诉法庭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载于文件A/70/538，其简介载于文件A/70/190。《上诉法庭规约》第3条第3款规定，候选人需道德高尚，在一国或多国管辖区内行政法或类似领域有至少15年的司法经验，才有被任命的资格。

文件A/70/538中提议大会着手通过选举任命上诉法庭法官，同时铭记第63/253号决议第58段。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会员国在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时，要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该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获得最高票数以及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并就此被大会任命为上诉法庭法官。而且，投票应按大会议事规则持续进行，直至通过一轮或多轮投票，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多数票，选出填补上诉法庭席位所需的全部候选人。而且按照惯例，在出现因票数相同须决定哪位候选人当选，或谁将进入下一轮限制性投票的情况时，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其候选人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的候选人。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选举联合国上诉法庭四名法官。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

有当选资格。请各位代表在选票上的候选人姓名旁打上“X”记号，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每位代表可以投票选出不超过四名将被任命为上诉法庭法官的候选人。如果选票上标明的候选人超过四人，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选举将按照大会相关议事规则进行。因此，按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此外，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成员们不要离席。

应主席邀请，加里多先生（智利）、本·埃兹拉先生（以色列）、亚祖科维奇鲁特女士（立陶宛）、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Mokwar女士（苏丹）和皮沃瓦罗夫先生（乌克兰）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中午12时45分会议暂停，下午1时1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8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3
弃权票数:	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2
法定多数:	92
个人获得票数:	
玛莎·哈尔费尔德·伏尔塔多·德门东萨·施密特女士(巴西)	148
约翰·雷蒙·墨菲先生(南非)	124
扎比内·克尼里姆女士(德国)	103
迪米特里奥斯·莱科斯先生(希腊)	93

丘耶勒·阿达女士(法国)	84
博什蒂扬·扎拉尔先生(斯洛文尼亚)	65
康斯坦丝·达琳恩·亨特女士(加拿大)	51
菲奥娜·蒙克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

玛莎·哈尔费尔德·伏尔塔多·德门东萨·施密特女士(巴西)、约翰·墨菲先生(南非)、扎比内·克尼里姆女士(德国)和迪米特里奥斯·莱科斯先生(希腊)获得法定多数并且得票最高，当选为联合国上诉

法庭法官，任期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代表大会祝贺他们获得当选，并感谢各位计票人为本次选举提供协助。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14分项（h）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20分散会。